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帟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請求新臺幣85,705元此筆債權部分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